

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启动

# 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 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

个人缴费部分按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基数的0.2%划转

12月29日,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按照昆明市老龄化程度测算,预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数0.89万人至1.24万人,也就是0.89万至1.24万个家庭将享受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红利。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昆明出台措施  
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创新药单个品种  
最高可获  
400万元补助

2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昆明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加快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西南地区重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建立仪器设备  
共享共用机制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方面,《措施》提出,昆明市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推进驻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型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面向企业开放。

对取得药品临床批件或临床备案,以及完成国内外I、II、III期临床研究或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新品种,按照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金额的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400万元配套补助,对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给予补助。

对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且在昆明市落地生产结算的药品,按照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仿制药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创新药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给予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  
给予住房等便利

昆明市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先行先试、政策叠加等优势,重点培育生物技术、仿制药、工业大麻、干细胞、现代中药等领域,支持开展生物技术离岸服务。加快建设口岸药检所,对药品、医疗器械、疫苗产品出口和原辅料进口实行“绿色通道、便捷通关、预检验”制度,对有关项目给予“政策从优”支持。

同时,通过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昆明市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基金,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在昆明上市、挂牌、融资。

在人才方面,昆明市将加大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住房、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安置、创业扶持等便利。鼓励昆明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产业需要加强有关学科人才培养,支持订单式人才培养,举办开放式培训班,培养各层次专业人才,打造结构合理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梯队。

本报记者 罗宗伟

## 参保对象和保障范围 分别是哪些?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此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首先将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参保范围,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

## 筹资过程中会增加 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吗?

考虑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启动之初基金支付问题,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2019年年末滚存结余中按8%的比例划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运行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长期护理保险启动初期鉴定评估、失能人员的待遇支付等费用支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划拨启动金适时退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为在筹资过程中不增加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通过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建立个人、单位、政府三方共担的筹资机制,财政对退休人员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助,既体现了社会共济又体现政府责任,同时又合理减轻了财政补助压力。

在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费率分别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0.2%;灵活就业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由个人缴纳,费率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0.4%;退休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费,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个人缴费部分按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基数的0.2%划转,财政补助部分按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基数的0.2%进行缴费补助,按照《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市县两级财政补助比例各自承担。

##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如何评估?

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规定,参保对象享受待遇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经过“失能鉴定评估”,经鉴定评估符合条件的,才能享受相关待遇。

据介绍,昆明市将组建由医疗保障、民政、卫健、人社、残联等部门

工作人员及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能力鉴定等领域专家组成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评定标准制定、评定争议复核裁决等工作。

## 符合哪些条件可以享受待遇?

参保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申请、通过评定为重度失能人员的,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1.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前已参加昆明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累计缴费满15年的;累计缴费未滿15年的,按照本人申请待遇时的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0.4%的费率一次性趸缴补足15年累计缴费年限。或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

后,新参保人员连续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满2年(含)以上,且在昆明地区实际缴费满15年的;缴费未滿15年的,按照本人申请待遇时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0.4%的费率一次性趸缴补足15年累计缴费年限。

2.参保人因年老、疾病、伤残、严重认知障碍,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的。

## 参保人可以选择什么样的待遇保障方式?

失能参保人可以选择医养结合机构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含由定点服务机构上门服务和通过护理员培训的家属提供的护理服务)3种待遇保障方式。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支付基本生活照料费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费。长期护理保险与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相互衔接,相关护理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据介绍,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以2019年度云南省全口径月社会平均工资的70%(4004元)作为待遇计发基数,对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水平按国家指导

意见的要求控制在70%左右。

值得一提的是,昆明市还将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失能高危人群预防、干预机制。风险准备金按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当年收入的10%计提,用于基金出现风险后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同时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适度积累的原则,通过计提风险准备金,积极应对今后人口老龄化加剧可能带来的基金支付问题。从长期护理保险费中按年计提不低于2%的资金作为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干预资金,专门用于对影响失能高危人群健康的因素进行干预,尽可能延缓失能进度。

本报记者 赵维 张田睿